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9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贏海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欣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90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（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